

擦亮运河明珠 打造匠心枣庄

为高水平推进枣庄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，推动大运河从“地理空间”转化为“文化空间”，根据国家《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》《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》及山东省《山东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》，近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《枣庄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

《方案》制定，有利于展示优秀运河文化、坚定文化自信、增强文化自觉、提升文化软实力，充分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持久影响力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强大生命力。有利于践行“两山”理论、促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，统筹大运河相关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，凸显大运河生态景观和人文风貌，全面构建枣庄生态文明体系，促进枣庄经济社会全面绿色可持续发展，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。

《方案》提出，聚焦打造“运河明珠·匠心枣庄”品牌，坚持保护优先强化传承、文化引领彰显特色、生态示范绿色发展、统筹规划精准实施基本原则，围绕大运河（枣庄段）4个核心区、2个拓展区，构建多点联动形成发展合力的大运河（枣庄段）总体空间发展框架。科学制定近期、中远期主

要目标，展望至 2050 年，推动大运河文化创新性发展、创造性转化，成为枣庄形象展示以及山东运河文化展示的重要窗口。

《方案》明确，以大运河（枣庄段）河道为主轴，充分发挥线性串联和综合展示功能，重点突出班墨文化、中兴文化、抗战文化、漕运文化、石榴文化的独特文化优势，打造“运河明珠·匠心枣庄”文化高地。对接户外运动“三纵四横”空间布局国家步道体系，建设纵贯滕州市、薛城区、峄城区、台儿庄区的大运河国家步道，做强大运河特色体育旅游精品项目。围绕枣庄大运河国家文化传承与保护总体文化定位，结合五区一市大运河历史遗存、地域文化和自然山水等优势资源，重塑“五区一市”六大沿运片区。

《方案》规划，以大运河（枣庄段）沿线 1 处世界遗产河道、11 处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、36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为重点，加强文化遗产系统保护，打造世界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典范。整合运河民间文献、文化旅游、民俗、水利工程枢纽等资源，推动运河文化创新发展。推进河道水系治理管护，改善河道水系资源条件，建设绿色生态廊道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。立足大运河（枣庄段）沿线文化资源、生态资源、产业资源，构建“一城·七园”的大运河（枣庄段）标志性项目体系，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。依托运河推进城市有机更新，建设富有运河特色的宜居宜游城市，突出税郭、

榴园、阴平等示范镇的运河和水文化特色，促进城乡区域统筹协调。

围绕《方案》落实落地，《方案》要求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好、传承好、利用好大运河文化的重要指示，协调各方的作用，调动各方力量，加强政策保障，加强宣传引导，激发内生动力，为大运河（枣庄段）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提供坚实有力的实施保障。